

青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19〕30号

青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青田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已于2018年11月20日经丽水市国土资源局（丽土资发〔2018〕55号）批准。为进一步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基准地价更新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土资办〔2014〕107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我县基准地价予以公布。2019年1月，涉及行政区域调整的范围按照原行政区域范围批准的基准地价执行。

本基准地价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II级	I级区域以外 鹤城街道：瓯江大桥以西，高速口以南建成区-西门街、西门山路里以西的建成区(鹤城西路三巷、四巷、朱山脚、锦平山、水碓坑边界)-西门山路-正达阳光山庄边界(不包括太鹤公园)-新建岭路-季庄路-规划道路塔山大桥，平演、高湾及瓯江北侧、高速南前仓大桥两侧 瓯南街道：湖口南、铁路东建成区-瓯江大桥西建成区-铁路西山水嘉苑后山-青阜线-规划边界-朝阳小区边界-石门中学后山-铁路-飞鹤山庄后山-铁路-瓯江 油竹街道：隧道-官塘、油竹小学、官园小区东侧边缘-57省道-四都港-规划道路-山体	860
III级	I、II区域以外， 瓯南街道：瓯江-规划边界-铁路-石郭侨苑边界-山体-铁路 油竹街道：江滨路-东赤大道延伸段-秋高线-山体-侨兴、侨发、侨中、侨旺小区边界-道路-四都港-油竹小学北侧道路	600
IV级	I、II、III级区域以外其他区域(详见成果图)	420
说明	1. 详细范围见《青田县城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图》； 2. 工矿仓储用地基准地价的容积率设定为1.5，具体基准条件见《青田县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表6: 青田县乡镇商服、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范围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温溪镇	I级	横溪-安定路-温东大街-江边-横溪	3594	3248
	II级	I级地以外，瓯江-横溪-安定路-温东大街-江边-镇区边缘-横溪-333省道-讯呈南路-规划边界-333省道北侧山脚-规划边界-山脚-瓯江	2196	1854
	I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1234	1197
山口镇	I级	矿区路-57省道-四都溪-57省道-爱国路-方山溪-永安路延伸段-矿区路	2144	1978

	II级	I级地以外，矿区路-永安路延伸段-镇区边缘山体；华侨城57省道以东和以北规划区块，四都溪-板石小区边界-板石小区后山-四都溪	1398	1255
	I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904	857
船寮镇	I级	船寮人民法庭南侧规划道路-交警中对西侧道路-镇政府西侧道路-青田西互通匝道-大溪-船寮港；大溪-坑界-镇区建成区东侧山体-市场路-建成区边界-333省道；333省道-船寮港-徐岙大桥-桥楼街-高级中学边界-333省道	2120	1440
	II级	大溪-洪府前村-山体-交警中对西侧道路-镇政府西侧道路；大溪-坑界-建成区东侧山体-大洋大桥-大溪支流；大溪-山体-铁路-山体-道路-330国道（白岸村区块）；船寮港-舒庄大桥-桥楼街-桥楼街东侧山脚-徐岙村建成区-高级中学北侧边界-桥楼街-徐岙大桥	1207	1130
	III级	船寮港-舒庄大桥西侧规划道路-赤岩村建成区边界-规划道路-老万山公路-老万山公路延伸段-330国道北侧建成区，船寮港-舒庄大桥-桥楼街-舒庄村建成区边界-山体；大溪以东333省道以西及康畈村区块；镇区建成区以东温丽高速以西	910	888
	IV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706	694
腊口镇	I级	瓯江-330国道-规划道路-4号路延伸段-山体-规划道路	1394	1348
	II级	瓯江以西-铁路-金温铁路-山体；瓯江以东高速出口以南-山体-规划路	845	804
	I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641	624
海口镇	I级	320国道-镇建成区东侧边缘-镇建成区北侧边缘-河边-江边-320国道	1117	920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97	486

表6: 青田县乡镇商服、住宅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续表) (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范围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东源镇	I级	隧道-东里街-通湖路-后街-育才路-东里街以北第一排住房-纪念碑-河边	1059	946

表7: 青田县各乡镇工矿仓储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元/平方米)

镇名	级别	范围	基准地价
温溪镇	I级	横溪-安定路-温东大街-江边-横溪	450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驮滩	420
	I级	矿区路-57省道-四都溪-57省道-爱国路-方山溪	405

	II级	I级地以外，老城区，船寮溪以西、以东区块，具体详见附图	597	572
	I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91	478
高湖镇	I级	湖山三路-新湖街-凉山路-规划道路-山体-河流-河流西侧规划道路-红黄线-河流-河流西侧徐岸界-规划线-规划道路-山体-河流	1036	899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99	461
仁庄镇	I级	河流-派出所以东道路-镇建成区南边缘-河流-文峰西路-镇区西侧建成区	1022	804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78	458
北山镇	I级	北山大桥-水库边-山体-景青线-规划五路延伸段-水库边	893	804
	II级	景青线及延伸段以西规划区，隧道至北山大桥段青景线两侧（山体除外）	645	601
	I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70	450
石溪乡	I级	瓯江-规划红线-333省道北侧山脚-纵一路西侧山脚-规划道路山脚-温丽高速-纵二路东侧山脚-支路北侧山脚-333省道-规划红线	1025	985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693	679
祯埠乡	I级	大溪-规划道路-330国道-规划道路-山体；大溪-村道-规划界线（金温铁路）-官坑源-大溪	850	800
	II级	评估范围内除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465	456
高市乡	平均价	高市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65	456
海溪乡	平均价	海溪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25	417
仁官乡	平均价	仁官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20	412
小舟山乡	平均价	小舟山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18	410
祯旺乡	平均价	祯旺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15	407
其余乡	平均价	各乡建成区及规划区	408	403
说明		1. 详细范围见各乡镇商住级别基准地价图； 2. 商服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设定为2.5、50%，住宅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设定为2.0、40%，具体基准条件见《青田县基准地价基准条件一览表》。		

表8：青田县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细分基准地价表（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 体用地	新闻出 版用地	#科研 用地	#教育 用地	医疗卫 生用地	#社会 福利用	文化设 施用地	体育 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公园与 绿地

表 8：青田县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用地用途细分基准地价表（续表）（元/平方米）

区域	级别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科研用地	#教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石溪乡	I	623	656	590	564	558	527	607	604	523	493
	II	500	527	474	452	448	419	444	442	416	408
楨埠乡	I	517	544	490	467	462	437	503	500	434	416
	II	437	442	432	432	428	422	423	421	419	405
高市乡	/	437	442	432	432	428	422	423	421	419	378
海溪乡	/	400	404	395	395	391	386	387	385	383	378
仁官乡	/	395	399	391	390	386	381	382	380	378	378
小舟山乡	/	393	397	389	389	385	379	380	378	376	378
楨旺乡	/	390	394	386	386	382	377	378	376	374	378
其余乡	/	384	388	379	379	375	370	371	369	367	342
说明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级别范围参照商服用地土地级别范围； 2. 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科研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公用设施用地设定容积率、建筑密度为 1.2, 40%，其他用地不做容积率建筑密度的规定，以实际符合设计规范标准为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